

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合同（协议）审签单

项目名称	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安 卓系统大数据分析、定位 系统采购项目	时间	2025年4月21日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2025040901
承办人	丁宇	联系电话	86750741
审核意见	申请项目 单位意见	无异议 刘瑞功, 4.22	
	警务保障科 意见	拟同意签订, 呈请局领导审批。 刘瑞功 2025.4.22	
	法制大队 意见	拟同意签订, 请局领导审批。 郭芳 2025.4.24	
	分管局领导 意见	同意, 请领导审批 王建军 2025.4.24	
	分管警务保 障局领导 意见	拟同意, 报局领导审批 王建军 2025.4.28	
	分局局长 意见	1 王建军 4.29	
办理结果			

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安卓系统
大数据分析、定位系统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2025040901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乙方(供应商)： 西安中科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15 日

合同内容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中科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安卓系统大数据分析、定位系统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TH2025-03-020）采购结果及相关询价文件、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开普勒云砚系统服务

成交价格（含税）：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00（单位：人民币元）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

第三条 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本项目询价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的项目成果资料、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结算方式：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款项的 100%。

第四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服务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 0.1%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第八条 监督和管理

1、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附则

1、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安卓系统大数据分析、定位系统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ZCTH2025-03-020）的询价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方案）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长安区支行

账 号：3700020909089341844

电 话：/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2366 号

时 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供应商（乙方）：西安中科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红

委托代理人：韩国星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3700085019100039788

电 话：13619299717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 72 号西北旭宏广场 1718 室

日 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乙方：西安中科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